

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，請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

——請協助配合，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

1

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。

2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務員...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，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。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，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。延長辦公時數（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，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），連同辦公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；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。」

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，請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

—— 請協助配合，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

3

請各單位機關協助配合，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，避免超時工作。

如有逾越，請簽會人事室報市府同意或備查。

4

本局局網人事業務專區已新設「**勤休新制專區**」，業已上載相關規定與QA，提供同仁勤休新制相關資訊。